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3〕68号

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郑万铁路巫山段220kV盘旱南线N93-N107跨线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020-500237-44-01-12646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两坪乡，建设内容为：

迁改220kV盘旱南线N92塔至220kV旱坪变电站北侧N107塔段线路，拆除N93-N106塔共14基，拆除线路长约7.75km，新建G1~G22塔共22基，新建线路长约9.37km，单回单分裂架空架设。

项目总投资2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

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输电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巫

山县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巫山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巫山县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